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印刷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計劃安排(「計劃」)；
- (B) 批准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相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特別決議案(B)所指註銷計劃股份的規限下，在其進行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定義見計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B) 本公司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在賬簿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或任何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及
- (E)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指，要約人與受託人(定義見計劃)根據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一解說備忘「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下之存續協議(定義見計劃)達成的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許世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有關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計劃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v)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只有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資格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